

文件編號：PU-105C0-B-0202-2019101502

管理單位：創新學習整合組 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伯鐸樓小劇場場地管理細則

版次：01

20191008 增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伯鐸樓小劇場場地管理細則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場地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使用者須至本校「場地租借服務系統」完成借用程序後方可使用。
- 第三條 使用時應遵守使用時間，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後使用時間者，須經本組同意。
- 第四條 完成場地租借申請後，不得無故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使用權利。
- 第五條 如遇特殊情形，本組得於三日前通知申請人，協助更改使用時間或更換其它場地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未完成場地租借申請，不得先行將小劇場列為活動地點；並印製於海報、請柬等活動文宣相關資料上。
- 第七條 未經同意超時使用，除需加收本組工讀同學工讀金外，嚴重者報請事務組扣罰申請單位繳交之場地維護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小劇場之燈光、音響、投影設備等器材未經本組同意，不得自行啟用。
- 第九條 如須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徵得本組同意後方得辦理，以維護用電安全。
- 第十條 使用時應愛護公物、保持清潔、遵守秩序。場地內欲增加之佈置應經本組同意，使用後應恢復原狀，若有破壞建築物及設備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者可參加本組每學期辦理之場地協調會，以利活動時間安排。
- 第十二條 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事，否則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依法處理：
- 甲、 違背法令者
 - 乙、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丙、 使用內容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或違背相關規定事項者。
 - 丁、 其活動有損原建築物及設備者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者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- 甲、 室內外嚴禁張貼海報，如須使用告示牌或懸掛布條，請事先丈量規格。
 - 乙、 嚴禁吸菸及攜帶飲料食物入場。
 - 丙、 控制室設備須由負責人操作，活動進行中，非相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。
 - 丁、 室內之設備如需移動，請知會本組人員。
 - 戊、 小劇場未提供之設備請自行準備。